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1 頁，共 14 頁 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衛生福利部 110 年 4 月 13 日衛授食字第 1109900867 號公告 衛生福利部 112 年 7 月 17 日衛授食字第 1120016262 號函修正 本契約於中華民國 年 月\_\_\_日由甲方攜回審閱(審閱期間至少三日)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姓名 ： (以下簡稱甲方) 餐飲業者名稱： (以下簡稱乙方) 甲方簽章： 乙方簽章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2 頁，共 14 頁 茲為就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事宜，雙方同意本契約條款如下： 第一條 (適用範圍) 本契約所稱訂席、外燴(辦桌)，指甲方為婚、喪、喜、慶或其他 活動所舉行之餐會(下稱餐會)，並由乙方於雙方預先約定之時間 與場所，依餐會服務內容約定席次(桌數)提供餐飲或酒水等服務 者。 第二條 (適用效力) 本契約係針對訂席、外燴(辦桌)服務之一般性共同約定，乙方提 供之個別契約不得牴觸本契約之規定。但其個別契約內容對甲方 之保護更有利者，從其約定。 乙方所為之廣告、宣傳文件，與雙方口頭、書面或電子郵件等所 為之約定及契約附件，均為本契約內容之一部分。 第三條 (服務內容) 本契約服務內容如下： 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月\_\_日（星期\_\_）至\_\_\_年\_\_月\_\_日 （星期\_\_）。 二、時間： 起； 止。 三、廳別： 。 四、型式： □桌菜，每桌新臺幣(以下同)：\_\_\_\_\_\_\_\_\_元，菜單如附件一； 預定桌數：\_\_\_桌(主桌\_\_\_人，其餘每桌\_\_\_人)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3 頁，共 14 頁 □自助餐，預估人數\_\_\_人(每人\_\_\_\_\_\_\_\_\_元)，菜單如附件 一。 □套餐，預估份數\_\_\_份（每份\_\_\_\_\_\_\_\_元），菜單如附件一。 五、其他： (一)乙方履行本契約時： □不另計費而提供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詳如附件二。 □需另行計費而提供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詳如附件 三。 (二)休息室：□無 □有(房間： 間， 天)。 (三)酒水服務費：□無 □有(計價方式： )。 註：觀光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，應將其收費方式、計算 基準等事項，標示於網站、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。 (四)試菜：□無 □有(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)。 (五)彩排：□無 □有(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)。 (六)進場佈置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起由： □甲方。 □乙方佈置。 第四條 (定金之收取) 乙方於簽立本契約書之同時得： □不收定金 □ 收定金 向甲方收取定金\_\_\_\_\_\_\_\_\_元整(不得逾第五條預定總價金百分之二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4 頁，共 14 頁 十)。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： □現金 □信用卡 □其他： 。 第五條 (訂席總價、價金內容及給付方式) 本契約預定總價金為(含稅)\_\_\_\_\_\_\_\_\_\_元，惟實際總價金應依本契 約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 前項預定總價金(含稅)： □免收服務費 □收服務費 □內含服務費 □外加服務費(成數)：\_\_\_\_\_。 雙方約定付款方式如下： □現金 □信用卡 □其他： 。 甲方應於餐會結束後當日將實際總價金扣除已繳定金後之餘款即行 結清。 第六條 (消費者協力義務) 餐會需甲方協力始能舉辦，而甲方不為者，乙方得定相當期限，催 告甲方為之。甲方逾期不為者，乙方得終止契約，並得請求賠償因 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。 第七條 (甲方任意解除契約)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5 頁，共 14 頁 甲方已付定金，而欲解除本契約者，應即時通知乙方，並得要求乙 方依下列基準返還已繳之定金： 一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一百八十日以上者：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八十日以上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 金百分之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，仍應返還予甲方。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二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 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。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一百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 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 (四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之二十五。 (五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乙方得不返還甲方 已付定金。 二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九十日至一百七十九日者：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一百三十五日至一百七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 方返還已付定金百分之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，仍應 返還予甲方。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十日至一百三十四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 已付定金百分之七十五。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四十五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 付定金百分之五十。 (四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五日至四十四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之二十五。 (五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四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乙方得不返還甲方 已付定金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6 頁，共 14 頁 三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八十九日者：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六十日至八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，仍應返還予甲方。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三十日至五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之七十五。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 金百分之五十。 (四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 付定金。 四、甲方訂約日距約定餐會日前二十九日以內者： (一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二十日至二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 定金百分之九十。但乙方保留之定金超過一萬元之部分，仍應返還予甲方。 (二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十日至十九日到達者，得請求乙方返還已付定金 百分之五十。 (三)甲方通知於約定餐會日前九日內到達或怠於通知者，乙方得不返還甲方已 付定金。 甲方因本人或其二親等內親屬之突發重大傷病或身故，或有其他正 當具體事由，致無法如期舉行餐會者，得解除契約。 甲方依前項規定請求解除契約者，乙方得以退訂已付定金百分之一 百方式代替本條所定之退費基準。 第八條 (乙方違約時之處理)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，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契約者，乙 方應立即通知甲方。 前項情事，甲方得依其情形行使以下權利，如受有損害，並得請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7 頁，共 14 頁 賠償： 一、解除契約，如乙方已收取定金，得請求加倍返還定金；其雙 方另行約定違約金者，並得請求給付違約金。 二、按照不能履行之比例，要求減少實際總價金。 第九條 (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處理) 因天災、戰亂、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 由，致不能履行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者，任一方均得解除本契 約。契約解除後，乙方應無息返還甲方已繳之定金。 當事人一方因前項原因解除契約者，對於他方不負損害賠償責 任。 第十條 (停水、停電情事之處理) 約定餐會日前，任一方知悉使用之場所於約定餐會日有停電、停 水等情事，致不能履行本契約或履行顯有困難時，任一方均得解 除本契約或另行約定，共同協調後續處理方式。 第十一條 (意思表示之方式) 甲、乙雙方同意除本契約第十二條第一項約定外，以下列方式通 知他方（可複選）： □書面 □簡訊 □電子郵件：甲方： 乙方： □通訊軟體 □其他 如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，致通知無法到達時，以通知之一方 提出他方確已知悉通知之日期推定為到達日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8 頁，共 14 頁 第十二條 (保證桌數、桌數變動之約定) 甲方應於中華民國\_\_\_年\_\_月\_\_日前，或最遲應於舉行餐會前\_\_ 日向乙方告知及確認餐會服務內容及保證桌(人)數；變動餐會服 務內容及保證桌數時，亦同。 餐會日實際履行之餐會服務內容或餐桌(人)數未達保證桌(人)數 者，乙方得以保證桌(人)數收費，但甲方得要求乙方就未開桌 (人)數提供寄桌或扣除當日未開桌(人)數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後之 餘額提供等值商品或服務，其商品或服務內容由甲、乙雙方協商 議定之。 實際用餐桌(人)數增加超過預訂桌(人)數者，應由甲、乙雙方協 商議定之。 第十三條 (試菜方法及優惠) 甲、乙雙方有試菜約定者，乙方應提供試吃餐會當日相同品質品 項之全程菜色。 甲方得要求乙方提供試菜優惠，雙方合議優惠內容如下：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十四條 (變更契約) 甲方如有第七條第二項之情形者，乙方除有正當事由外，不得拒 絕。 前項變更契約之情形，乙方得保留甲方已付之定金，移作變更後 契約之用。 甲、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，應依誠信原則履行本約，非經他方書 面同意，不得變更契約內容，亦不得將本契約之權利義務讓與第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9 頁，共 14 頁 三人。 甲、乙雙方於契約訂定後，甲方於餐會之日期與預定總價金不變 之前提下，得於餐會日期前\_\_日(不得少於三日)以書面、簡訊、 電子信箱、通訊軟體或其他方式，通知企業經營者，將契約轉讓 予第三人。 第十五條 (餐會場地使用約定) 乙方應確保甲方於餐會服務期日，依本契約提供之場地設備及設 施(詳附件二、三)合於使用狀態，並提供各項約定之服務。 甲方應注意並遵守乙方之管理規定，使用乙方各項設備及設施， 如因故意或過失破壞、毀損乙方各項設備及設施者，應負損害賠 償責任。 凡餐會期間於乙方場所內由甲乙雙方自行聘請安排之表演、播放 等活動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；如有違反法令規定，應各自負 責。 乙方就本餐會所提供之餐飲服務有投保： □產品責任險：保險公司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身體傷害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□公共意外險：保險公司名稱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 保險金額：每一個人身體傷害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害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保險期間內之累計保險金額\_\_\_\_\_\_\_\_\_元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10 頁，共 14 頁 第十六條 (個人資料之保護) 乙方對因業務知悉之甲方個人資料，應予保密並依個人資料保護 法相關規定辦理。 乙方違反前項約定致甲方受有損害者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 第十七條 (補充規範) 本契約如有其他未約定事項，依民法、消費者保護法及其他相關 法規及誠信原則規定辦理。 第十八條 (爭議之處理) 甲、乙雙方就本契約有關之爭議，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。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甲、乙雙方如有合意管轄法院之約定，仍 不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 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適用。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11 頁，共 14 頁 本契約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紙為憑。 立契約書人 甲方(消費者)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 電 子 信箱 ： 乙方(餐飲業者)： 代 表 人： 地 址： 電 話： 傳 真： 電 子 信 箱 ： 網 址： 統 一 編 號： 食品業者登錄字號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12 頁，共 14 頁 【附件一】 菜單明細(如菜色、內容、種類、熱量等，由雙方約定)： ○○○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13 頁，共 14 頁 【附件二】 企業經營者提供不另計費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一覽表 (以婚宴為例，請勾選) □ 新人進場影音設備 □ 視廳設備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供新人影片播放) □ 精緻桌上菜單、桌卡、邀請函 □ 主桌精緻佈置 □ 新人出菜秀 □ 專人設計會場佈置(內含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□ 精美指引海報與飯店地圖 □ 收禮檯花藝 □ 相片架裝飾 □ 新娘休息客房一間(限\_\_\_\_\_小時)及點心 □ 每桌提供酒水(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) □ 送客喜糖 □ 停車券(提供當日停車服務\_\_\_\_\_小時) □ 專屬婚宴祕書服務 □ 新人當日迎賓套餐 □ 提供新人第二次進場小禮 □ 主桌專人服務 □ 拉炮 □ 罐裝彩帶 □ 氣球 □ □ □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第 14 頁，共 14 頁 【附件三】 企業經營者提供需計費之設備、設施與服務項目及價目一覽表 (請勾選並填寫) 選項 計費項目 收費標準 收費金額 備註說明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